

粤府土审(02)[2024]169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 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报[2024]××号)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白云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(云府请[2024]66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3.4869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白云区松洲街螺涌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3.4869公顷,以上合计3.4869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3.486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

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7日